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6XC-GZ07

外国语学院2026年大学英语智能化考级题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　外国语学院2026年大学英语智能化考级题库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6XC-GZ07。

2.采购项目名称：　外国语学院2026年大学英语智能化考级题库建设项目。

3.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20万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南科技大学现有四六级纸质题库与零散网络资源，难以满足学生系统化、个性化备考需求。为落实教育数字化要求，推动信息技术与外语教学融合，现拟采购“外国语学院2026年大学英语智能化考级题库建设项目”一项；以发挥区域示范作用，提升学生英语应试能力与升学就业竞争力，提升外语人才培养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招标文件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6日**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招标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

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PDF文档，PDF文件名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注：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获取报名登记表。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1月6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采购需求咨询）；段老师（采购合同咨询）

联系电话：13778141122 （采购需求咨询）；0816-3588081（采购合同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项目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

		网（https://www.swust.edu.cn/）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0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11	开标、评标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工作咨询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6-8073073（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13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投标人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联 系 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12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8室。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监督部门，即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0816-6089141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投诉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按 75%折扣率计算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中标供应商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2240601040028511 **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1）**大学英语四级题库（基础版）**，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大学英语六级题库（基础版）**，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西南科技大学 。

2.2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

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大学英语四级题库（基础版）**。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资格响应文件可以与其他响应文件在一个电子文档中。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内容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投标人名称。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

19.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口处贴纸并注明“20__年__月

日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开标程序

23.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上查询。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上予以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单位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第一，缴纳比例：5%。

32.2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32.3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资

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33.履行合同

33.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履约验收

34.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中标供应商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权属清楚全新的产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货物在中标供应商交付时已经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交付现场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妥当以备后续的履约验收，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第五，交付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4.2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中标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34.3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将所投产品全部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全部正常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5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100%。

34.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货物部分技术参数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技术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技术参数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第三，上述验收程序和方式仅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首次生效之日起前有效。

34.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涉及的响应技术参数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4.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4.7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34.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中标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其他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一）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

4-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①-⑤中任选其一）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2023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3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

4-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我单位对以上条款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6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6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或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大学英语四级题库 （基础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所投货物全部正常运行。	
2	大学英语六级题库 （基础版）					
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1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		
2	交货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4	履约验收方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7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8	知识产权		
9	其他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不涉及可不提供；《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关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注：1、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服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四、如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我公司成为中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六、如因本单位放弃中标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12-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注：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响应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五项选择一项提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2023 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3 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6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6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

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或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现有四六级纸质题库与零散网络资源，难以满足学生系统化、个性化备考需求。为落实教育数字化要求，推动信息技术与外语教学融合，现拟采购“外国语学院2026年大学英语智能化考级题库建设项目”一项；以发挥区域示范作用，提升学生英语应试能力与升学就业竞争力，提升外语人才培养质量。

★二、采购标的清单　（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大学英语四级题库（基础版）	套	1	110000	是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2	大学英语六级题库（基础版）	套	1	90000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三、技术、服务要求

标的物1:大学英语四级题库（基础版）

★1、试卷总量：题库包含完整试卷不少于 200 套，试题总数不少于 1500 道。

2、整套模拟试卷：包含完整模拟试卷不少于 50 套，覆盖四级考试全部题型。

3、历年真题：包含历年真题不少于 25 套，覆盖四级考试全部题型。

4、其他类型试卷：听力题型不少于 60 套，阅读题型不少于 30 套，翻译题型不少于 15 套，写作题型不少于 15 套。

5、试题正文：每道试题包含完整的题目内容，题干表述清晰、选项设置规范。

6、听力音频：听力试题配套完整的音频文件，音质清晰，格式通用（MP3/WAV）。

7、听力脚本：听力试题配套完整的文字脚本，与音频内容逐字对应，标注关键信息点。

8、标准答案：每道试题提供标准答案，客观题答案唯一准确，主观题提供参考答案及评分要点。

9、答案解析：每道试题提供详细解析，包括解题思路、考点分析、易错点提示、相关知识拓展。

10、主题标签：试题标注主题标签（如教育、科技、文化、环境等）。

11、话题标签：试题标注话题标签（如校园生活、社会热点、历史人文等）。

12、体裁标签：试题标注体裁标签（如议论文、说明文、记叙文、应用文等）。

13、功能标签：试题标注功能标签（如信息获取、推理判断、主旨概括等）。

14、考点标签：试题标注考点标签（如词汇辨析、语法结构、逻辑关系等）。

★15、题库编写团队负责人须具有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教学（英语）、英语教育、语言测试与评估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具有 5 年（含）以上高校外语课程教学或教学评价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6、编写依据：严格参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大纲（最新版）》编写，符合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

17、选材标准：选材来源权威，内容健康，题材广泛，与四级真题选材风格一致。

18、难度控制：试题难度与四级真题相当，难度分布合理，具有适当的区分度。

19、审核流程：试题经过专业测评编辑审核、编校、检测的三级质量保障流程。

★20、为切实保障题库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建题库须与学校现有无纸化考试系统（学校现有无纸化考试系统为外研在线 iTEST 智能测评云平台 V5.0）完成技术对接，确保数据互通、功能兼容，并保证能够有效投入使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1、系统需支持在线监考操作，包括为学生重置考试状态、重置听力、重置口语、过期允许临时进入考试、延时等。

22、系统需支持记录考生进入考试的登录数据，包括 IP、考试终端等，支持对考生考中切屏行为进行管理，包括记录与查看考生切屏次数（支持电脑浏览器、电脑客户端与手机移动端），设置切屏多次后自动交卷等。

23、系统需支持通过调用考生考试设备自带的摄像头进行考中抓拍，教师监考时，可查看抓拍的图像，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系统在考前、考中多次采集抓拍考生图像，对多个图像进行人脸对比，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标记。

24、系统需支持设置人脸识别失败一定次数后，自动交卷，且对网页端、客户端和移动端均生效。

▲25、系统需支持系统自动生成考试码与教师手动设置考试码，考生输入考试码方能进入考试**（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系统需支持对考生考中异常状态进行标记，支持教师一键筛选异常考生列表，查看考生异常行为数据**（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系统需支持机评、师评、机评和师评结合等多种评阅方式，支持按试题分配阅卷和按试卷分配阅卷，支持客观题与主观题自动评阅，主观题包括写作、翻译、口语等主观题机评，主观题机评可应用于系统题库与教师自建题库。采用自动、即时评分方式，无需对特定题目进行定标训练即可完成机评。

28、试题答案修改后，平台需支持答案自动更新、试卷自动重新评阅。

29、系统需支持写作智能评分，包括作文总分、评语，以及语言、内容、篇章结构、技术规范四个维度的分项分。

▲30、系统需支持提供作文详细反馈功能。作文反馈体系包括不低于五大错误类别：句法类、词法类、搭配类、技术规范类与其他类，大类下包括不少于 70 种细分错误类型**（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系统需支持跟读题、对话题等题型的口语智能评分，包括总分、分项分（完整度、流利度、发音），及针对每个单词音素或每个句子的得分。

▲32、系统需支持分项分评阅，可自定义分项分维度与各维度占比**（投标时须提**

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系统需支持阅卷护眼模式，可调整答案背景色、调节字体大小**（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系统需支持一卷多阅，并可以根据所设分差自动分配仲裁（**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系统需支持管理员设置评分标准，教师阅卷时可以查看评分标准**（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平台需支持阅卷质量监控，可以通过平均分、给分分布、标准差不同维度监控教师阅卷情况。

▲37、系统需支持可以根据机评分数抽取部分学生试卷进行评阅**（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本项目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题库更新服务，更新内容包括最新考试大纲对应题型、考点变化调整及过时试题的淘汰替换。**（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标的物2：大学英语六级题库（基础版）

★1、试卷总量：题库包含完整试卷不少于 100 套，试题总数不少于 900 道。

2、整套模拟试卷：包含完整模拟试卷不少于 30 套，覆盖六级考试全部题型。

3、历年真题：历年真题不少于 25 套。

4、其他类型试卷：听力题型不少于 20 套，阅读题型不少于 15 套，翻译题型不少于 15 套，写作题型不少于 15 套。

5、试题正文：每道试题包含完整的题目内容。

6、听力音频：听力试题配套完整的音频文件，音质清晰，格式通用（MP3/WAV）。

7、听力脚本：听力试题配套完整的文字脚本，与音频内容一致。

8、标准答案：每道试题提供标准答案，客观题答案唯一，主观题提供参考答案。

9、答案解析：每道试题提供详细解析，说明解题思路、考点分析、易错点提示。

10、主题标签：试题标注主题标签（如教育、科技、文化、环境等）。

11、话题标签：试题标注话题标签（如校园生活、社会热点、历史人文等）。

12、体裁标签：试题标注体裁标签（如议论文、说明文、记叙文、应用文等）。

13、功能标签：试题标注功能标签（如信息获取、推理判断、主旨概括等）。

14、考点标签：试题标注考点标签（如词汇辨析、语法结构、逻辑关系等）。

★15、题库编写团队负责人须具有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教学（英语）、英语教育、语言测试与评估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具有 5 年（含）以上高校外语课程教学或教学评价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6、编写依据：严格参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大纲（最新版）》编写，符合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

17、选材标准：选材来源权威，内容健康，题材广泛，与六级真题选材风格一致。

18、难度控制：试题难度与六级真题相当，难度分布合理，具有适当的区分度。

19、审核流程：试题经过专业测评编辑审核、编校、检测的三级质量保障流程。

★20、为切实保障题库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建题库须与学校现有无纸化考试系统（学校现有无纸化考试系统为外研在线 iTEST 智能测评云平台 V5.0）完成技术对接，确保数据互通、功能兼容，并保证能够有效投入使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1、系统需支持教师和管理员查看考试和训练数据，支持教师查看成绩分布统计、难度与干扰项分析等数据，支持一键导出数据。

22、系统需支持学生在成绩报告中查看答题详情和参考答案解析。

▲23、系统需支持导出并归档学校考试的试卷包、考生答卷、成绩单，试卷包包括学生的试卷信息和作答，答卷明细包括学生各题答案详情以及各题得分详情**（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合并导出学生多场考试成绩到同一个表格中，且导出成绩包括原始分和百分制两个维度。

▲25、发布考试时，平台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对试卷进行策略设置，可选择一套试卷、多套试卷横向打乱或多套试卷随机 AB 卷**（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平台需支持管理员和教师查看学生日常训练情况，包括班级训练、模考训练和自主训练，查看学生参加各项训练的总体情况，包括训练数量、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等，支持管理员和教师导出训练数据明细**（投标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本项目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题库更新服务，更新内

容包括最新考试大纲对应题型、考点变化调整及过时试题的淘汰替换。**（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15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所投货物全部正常运行。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中标供应商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权属清楚全新的产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货物在中标供应商交付时已经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交付现场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妥当以备后续的履约验收，但发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第五，交付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中标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将所投产品全部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全部正常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货物部分技术参数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技术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技术参数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第三，上述验收程序和方式仅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首次生效之日起前有效。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涉及的响应技术参数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结果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补充说明事项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货款。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一，本项目质保期为 60 个月，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货物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6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性故障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无法

		自行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中标供应商现场解决故障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及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故障质量问题，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在质保期内，针对同一故障点，中标供应商第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未能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相同（品牌、型号）的产品，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中标供应商第二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完全解决好故障质量问题或者针对同一故障点连续 2 次中标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而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后，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自行回收该临时提供采购人使用的货物，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第二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时间以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首次提出故障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第五，在质保期内，如果针对同一故障点连续 2 次中标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的，中标供应商须进行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重新供货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同一故障点中标供应商第二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第六，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后，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 第七，中标供应商第一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在新的质保期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任何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第二次重新更换全新的货物，重新供货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第一次重新更换全新的货物时

		长。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第二次重新更换全新的货物后，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 第八，经中标供应商连续 2 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后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任何故障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合同价赔偿责任，全额退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资金。 第九，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现场硬件更换服务、货物维修、更换以及相关人工、运输、包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在响应（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注：上述所述“质保期”是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故障质量问题的时间点处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准，即使中标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维修时间已超过质保期，中标供应商仍须遵循本条规定。
7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按照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供货时间和供货要求完整提供全部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 1 个日历日按中标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中标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况，对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

		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经中标供应商连续 2 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的），或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故障问题但经中标供应商连续 2 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后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中标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因货物的质量故障问题发生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其他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含质保期）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现场等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供应商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第三，所有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报价内，到达使用条件所需的辅材等产权归属采购人。 第四，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本项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计划进度安排；③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④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⑤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总体流程及人员配置；②现场质保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方案。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培训总体计划；②培训过程重难点剖析；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4、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

5、供应商项目交付团队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软件测评师）。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没有打“★”号的

为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在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4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5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6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3.2.3.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3.11.3综合评分明细表（技术指标与配置）优劣顺序排列；中标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3.6.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按相关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3.8.4.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0.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0.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0.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 分明细表

3.11.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报价得分	30	
评审因素类型	评审内容（评审指标）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报价得分	1	价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0 分	客观分
详细评审	2	技术指标与配置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4 分。其中： ①标注“★”条款为实质性参数（共 10 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投标）。②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共 11 项），每有 1 项存在负偏离，扣 2 分。③未标注“★”“▲”条款为一般参数（共 44 项），每有 1 项存在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①若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材料以验证参数真实性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材料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在制定应答表时，应尽可能标注明确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出处、页码。 ②“一般参数”中：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不能拆分的最小阿拉伯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计算。			44 分	客观分
	3	履约能力	1、供应商项目交付团队中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软件测评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客观分

	4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计划进度安排；③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④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⑤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涵盖以上 5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5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上述 5 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0.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5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总体流程及人员配置；②现场质保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方案。涵盖以上 2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6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上述 2 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1.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	6	主观分

			“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6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培训总体计划；②培训过程重难点剖析；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 3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6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上述 3 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1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分
	7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有标的物**的采购项目业绩或销售业绩）。 注：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	6	客观分

			印件，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页、服务内容页、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资料不全、签署日期不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1.4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4.废 标

4.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相关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7.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四川绵阳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__（填写代理公司全称）__的_（项目全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西南科技大学**部门/学院）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必须是正规厂商生产、进货渠道合法，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国家、部颁及行业标准与双方共同认可的约定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最高者为准。

3. 乙方应负责货物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商品检验部门或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验收小组需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3.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10 日内自行组织一次性验收。

4.货物必须具备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质量证书、检测报告、校准证书、校准报告、出厂精度检验等）、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材料。

5.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6.若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后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根据情况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者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全额货款。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__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方式：参见投标（响应）文件等附件。

3.保修期内，所有硬件的维修及软件系统维护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进行维修。

5.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保修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地提供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

7.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保障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维修服务，具体措施按照投标（采购）文件后续服务的相关要求实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则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调换货物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违约处理，在超出交货期 20 天内完成调换的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调换时间超出交货期 20 天以上的，甲方每天按调换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五扣除调换货物的货款，如果调换时间超出交货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一切招标及采购活动，有权拒绝与乙方发生任何合同关系。

（7）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质量技术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一切招标及采购活动，有权拒绝与乙方发生任何合同关系。

（8）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需要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求部门二份、中标人二份、业务归口部门一份、招标与采购中心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学院（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邮政编码：621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